# 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2023 年 05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	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	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		11
6	其他.		11
7	诚信	承诺	11

## 1 概述

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是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三期工程中汕尾分干线的一部分内容。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在汕尾市的交水点位于陆丰东部的龙潭水库,陆丰市通过供水渠网的建设,已经具备龙潭水库至陆丰大部分区域的供水能力,届时可释放陆丰市从螺河的需水量。通过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可以进一步将释放的螺河水量用于黄江片区的需求,从而间接实现粤东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对汕尾全域的供水覆盖,解决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和海丰县今后发展的缺水问题。

根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从螺河黄塘取水口引水,设计引水流量 10.8m³/s,经黄塘泵站加压后,输水管道自东向西侧铺设,交水至公平水库,输水线路长约 10.1km,主要建筑物有取水闸 1 座、泵站 1 座、进库闸 1 座。工程主要任务是在保证螺河流域各行业用水需求及河道生态用水要求的前提下,引螺河的余水至公平水库,经公平水库调蓄后,通过公平水库~赤沙水库供水体系,增加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和海丰县供水量。通过螺河-黄江水系连通,提高螺河流域水资源利用率,补充黄江流域水资源不足,形成互联互通的供水格局,提高受水区供水保障程度。

工程用地范围内不可避免占用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程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其它环境敏感区域。本工程交水水库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工程属于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相关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本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总投资为 60361.72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

2023 年 4 月 6 日,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有关要求,我单位在委托环评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 4 月 6 日在汕尾市水务局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接到群众反馈

意见。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于 2023年5月6日在汕尾市水务局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6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以及在项目沿线所在地汕尾市陆丰市西南镇、西南镇黄塘村、大安镇翰田村,海丰县平东镇大塘村、东塘村等公众易于接触的位置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至 2023年5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沿线群众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 我单位在委托环评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 4 月 6 日在汕尾市水务局网 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首次公示内容包括: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尾市水务局网站,并在确定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公示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有关要求。

公示时间: 2023年4月6日

公示网址: 汕尾市水务局网站

## http://www.shanwei.gov.cn/swswj/swdt/tzgg/content/post\_909256.html 公示信息见图 2.2-1。



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汕尾市政府网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发送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1) 填写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建设单位: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2023年4月6日

#### 相关附件: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 图 2.2-1 2023 年 4 月 6 日在汕尾市水务局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我单位在《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汕尾市水务局网站,项目沿线所在地汕尾市陆丰市西南镇、西南镇黄塘村、大安镇翰田村,海丰县平东镇大塘村、东塘村镇镇政府宣传栏及主要村庄村委会宣传栏,以及《南方都市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本次公示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5 月 6 日~5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公示时间: 2023年5月6日~5月18日

公示网址: 汕尾市水务局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swswj/swdt/tzgg/content/post\_919411.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图 3.2-1。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现场提交、发送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 附件2)填写后提交至建设单位。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2023年5月8日

#### 相关附件:

附件1: 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pdf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 图 3.2-1 2023 年 5 月 6 日在汕尾市水务局网站第二次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并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5 月 6 日~5 月 18 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尾市水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工作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

#### 3.2.2 报纸

报纸名称:南方都市报

公示日期: 2023年5月9日和2023年5月16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公开的方式,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2023年5月9日和2023年5月16日南方都市报公示照片见图3.2-2和3.2-3。

####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沿线所在地镇政府及主要村镇进行了张贴公示。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沿线所在地 镇政府及主要村庄村委会作为张贴区域,于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 境部第 4 号令)有关要求。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4。



图 3.2-2 2023 年 5 月 9 日南方都市报公示照片



图 3.2-3 2023 年 5 月 16 日南方都市报公示照片



项目沿线所在地汕尾市陆丰市西南镇镇政府宣传栏张贴公告



项目沿线所在地汕尾市陆丰市西南镇黄塘村村委会宣传栏张贴公告



项目沿线所在地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大塘村村委会宜传栏张贴公告



项目沿线所在地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东塘村村委会宣传栏张贴公告



图 3.2-4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主要乡镇及村庄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我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 意见稿或在公示网站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 函等方式反馈给我单位或环评单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 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网址如下:

汕尾市水务局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swswj/swdt/tzgg/content/post\_919411.html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 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除采取现场公示、公众意见调查、登报等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进行科普宣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均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档案室存档备查,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等。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有关要求,在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